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 2019-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再分配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19-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再分配安排的通知》（潮发改电〔2023〕139 号）及《关于下达 2019-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饶发改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共有 9 条充电桩（直流桩 5 条，交流桩 4 条），总功率 178 千瓦（直流桩总功率 150 千瓦，交流桩 28 千瓦）符合再分配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将奖补资金再分配安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逾期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8862889

附表：饶平县 2019-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

补资金再分配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



饶平县2019-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再分配安排明细表

单位	充电设施建设情况			再补贴金额 (元)
	类别（交流/直流）	数量（个）	总功率（KW）	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饶平供电局	直流	5	150	5035
	交流	4	28	140
	合计	9	178	5175